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政風室廉政宣導

宣導案例：

甄孝順女士接見兒子的時候，知悉兒子已與主管 A 達成約定，可由主管利用職務之便自監外攜帶香菸、茶葉等物品入監，再交由兒子轉售給受刑人，在監內做獨門生意藉此牟利，因此甄孝順女士便依從其子指示購買香菸、茶葉等物品後交給兒子的朋友 B，再由 B 轉交主管 A 攜帶入監，這樣甄孝順女士會違法嗎？

答：可能構成幫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一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。

★依照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規定，對於送入監獄裡面之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，都需要經過申請及檢查程序，且送入財物之種

類、數量及次數都有規定。

所以甄孝順女士已知悉其子與主管 A 之約定，亦具幫助交付賄賂之犯意，不依規定為之，就會有違法疑慮。

參考資料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

